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03號

原告 涂文杰

訴訟代理人 涂俊孝

被告 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原告與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補字第377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20元於民國115年5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孫芊卉